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31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敦聘平鎮國中羅新炎校長及青溪國小萬榮輝校長兼任本市
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總召組召集人一職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聘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請總召組召集人擬訂總召組副召集人及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正、副召集人建議名單報局辦理聘任事宜。
- 四、副本函送本市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知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除
外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